

布蘭克著

消費合作社采购活動的
經濟和計劃

財政經濟出版社

消費合作社採購活動的經濟和計劃

布 蘭 克 著

刘丙吉、余杭 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Г. Я. Бланк
ЭКОНОМИКА И 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ЗАГОТОВИТЕЛЬ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ПОТРЕБИТЕЛЬСКОЙ КООПЕРАЦИ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центрсоюза
Москва 1955

根据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出版社
1955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译出

消費合作社採購活動的經濟和計劃

〔苏〕布蘭克著
刘丙吉、余 杭譯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字第60号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787×1092 1/32 • 5 5/8印張 • 122,000字

1957年6月第1版

1957年6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9)0.60元

統一書号：4005•288 57.5,京型

目 錄

序言	(6)
第 一 章 农产品和农产原料採購和收購工作的 實質、任务和办法	(7)
第 一 节 农产品採購工作的實質和意义	(7)
第 二 节 苏維埃国家的採購政策	(11)
第 三 节 現行的农产品和农产原料採購的方式和 办法	(14)
第 四 节 消費合作社在农产品和农产原料採購和 收購工作中的作用和任务	(19)
第 五 节 消費合作社採購機構的組織	(21)
第 二 章 消費合作社系統中計劃工作的組織和 任务	(23)
第 六 节 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地發展是社会 主义的經濟規律	(23)
第 七 节 社会主义計劃工作的基本原則	(26)
第 八 节 社会主义計劃工作的方法	(28)
第 九 节 經濟活动分析工作的意义	(30)
第 十 节 採購和收購的商情研究	(34)
第 十 一 节 計劃的种类和内容	(35)
第 十 二 节 採購活动計劃工作的任务	(38)
第 十 三 节 計劃工作的組織	(39)
第 三 章 农产品的平衡表	(44)
第 十 四 节 平衡表的种类	(45)

第十五节	农产品平衡表	(47)
第十六节	畜产品平衡表	(52)
第四章	合作社机构采购活动的分析工作	(55)
第十七节	采购活动分析工作的任务	(55)
第十八节	供分析的資料	(56)
第十九节	采购和收购情况的分析	(57)
第二十节	农产品和农产原料销售情况的分析	(65)
第二十一节	采购来的产品库存情况的分析	(69)
第五章	农产品和农产原料采购和收购的计划工作	(73)
第二十二节	编制采购和收购计划的准备工作	(73)
第二十三节	采购计划的计算	(76)
第二十四节	收购计划的计算	(80)
第二十五节	季节和季度的采购和收购计划工作	(83)
第二十六节	销售的计划工作	(88)
第二十七节	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库存	(89)
第六章	工作人员人数和工资基金的分析 and 计划工作	(90)
第二十八节	劳动计划的内容	(90)
第二十九节	采购人员的劳动生产率	(90)
第三十节	采购人员的编制定额	(92)
第三十一节	采购人员劳动报酬的形式	(92)
第三十二节	劳动和工资计划指标的分析	(97)
第三十三节	采购人员数目的计划工作	(101)
第三十四节	采购和收购工资基金的计划工作	(102)
第七章	流通费用的分析和计划工作	(108)
第三十五节	流通费用的概念和采购机构降低流通费用 的任务	(108)
第三十六节	采购和收购流通费用的分类	(110)

第三十七节	影响采购和收购流通费用率的因素·····	(113)
第三十八节	采购和收购流通费用定额的制定·····	(116)
第三十九节	采购和收购流通费用的分析·····	(118)
第四十节	采购和收购流通费用的计划工作·····	(123)
第八章	价格构成和盈利·····	(141)
第四十一节	采购机构的采购、收购和批发价格·····	(141)
第四十二节	采购活动成果的分析·····	(149)
第四十三节	采购和收购的收入和利润的计划工作·····	(154)
第九章	农产品加工的计划工作·····	(159)
第四十四节	产品产量的计划工作·····	(159)
第四十五节	原料、材料和燃料需用量的计算·····	(161)
第四十六节	加工企业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	(165)
第四十七节	工作人员数目和工资基金的计划工作·····	(166)
第四十八节	车间费用和共同生产费用的计划工作·····	(168)
第四十九节	自有企业加工产品的成本核算·····	(172)
第十章	包装物需用量的计划工作·····	(174)
第五十节	包装物需用量的计算·····	(174)
第十一章	实现采购和收购计划的组织业务措施。对采购和收购计划完成情况的监督·····	(179)
第五十一节	实现采购活动计划的措施·····	(179)
第五十二节	对采购和收购计划完成情况的监督·····	(180)

序 言

這本書是第一次試編的有关消費合作社採購活動的經濟和計劃的教材。在這本教材中，敘述了農產品和農產原料採購和收購工作的實質，消費合作社在這方面活動中的作用和任務，消費合作社計劃工作的組織，並且詳細地說明了有关採購活動的數量指標和質量指標的各種問題。

在某些章節中還簡單地敘述了有关消費合作社對農產品進行加工的計劃工作和採購機構所需包裝物的計算方法的一些基本問題。

一些包括一切計劃指標在內的區採購處的綜合例子，可以幫助學生們掌握採購活動所有指標的計算方法和它們彼此之間的关系。例子中所使用的數字指標（包括在原文和表格中所使用的）只是假定的數字，不過全部的例子是有教學意義的。

教員在講授教材和進行各課題的實習課時，必須運用當時所實施的有关消費合作社採購活動的各種問題的條例和指示，例如：有关採購工作人員的勞動報酬、採購和收購的產品的價格構成等問題的條例或指示。在教學工作中也必須廣泛地利用當地合作社機構有关採購活動的計劃材料和報表材料。

合作社中等專業學校採購系中學習“消費合作社採購活動的經濟和計劃”這門課程時，可以使用這本教材。上述課程相當於合作社中等專業學校其他系的“蘇維埃合作社貿易的經濟和計劃”課程。合作社貿易學校和區消聯社及村消社領導人員和採購人員在進修班中學習“農產品和農產原料採購和收購的分析、計劃和統計報表”這門課程時，也可以使用這本教材。

第一章

农产品和农产原料採購和收購工作的 的實質、任务和方法

第一节 农产品採購工作的實質和意义

苏联在共产党领导下建立了社会主义农业，这是世界上規模最大和机械化程度最高的农业。在农业集体化以前，苏联一共有2,500万个分散的私有农户。1954年苏联却有93,000个集体农庄，9,000个机器拖拉机站和將近5,000个国营农场。

苏联的規模巨大的社会主义农业，和輕工业、食品工业及其他工业部門一样，是在重工业不断增长的基础上向前發展着的。重工业是苏联整个国民经济和不可摧毀的国防力量的牢固基础，是苏联人民物質福利不断增長的源泉。

农业从社会主义工业部門获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以及汽車、电力、化学肥料和各种建筑材料等。

社会主义农业較之农民的小商品經濟和大規模的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有着决定性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农业的总收获量和商品产量都比集体化以前大大增加了。从1926—27年度到1952—53年度，苏联农产品的商品量增長的情况是：谷物从1,030万吨增加到4,040万吨，馬鈴薯从300万吨增加到1,250万吨，肉类(按活重計算)从240万吨增加到500万吨，乳类从430万吨增加到1,320万吨。

在技术作物的生产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可是，虽然农产品有巨大的增长，但仍然不能完全满足苏联国民经济对谷物、马铃薯、蔬菜和畜产品的不断增长着的需要。

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和 1953—1955 年党中央各次全会的决议，制定了一个使社会主义农业急剧高涨的纲领。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 月(1955 年)全会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决议，提出了进一步发展农业的伟大任务。到 1960 年，全国谷物的总收获量至少应达到 100 亿普特，肉类、油脂和乳类的生产应该比 1954 年增加 1 倍，蛋类增加 1.2 倍，羊毛增加 0.8 倍。

在使农业高涨以及满足居民和工业部门对农产品和畜产品的需要方面，农产品的采购和收购工作是具有很重大的意义的。

采购农产品和农产原料是城市与乡村商品联系的一种方式。国营机构和合作社机构通过采购和收购方式，把大部分农产品吸引到商品流转中，从而保证了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能够有组织地销售他们所生产的产品。

苏维埃国家实行着采购政策，以指导农业的发展，力求增加为发展轻工业、食品工业和满足劳动人民需求所必需的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生产。

苏维埃国家把采购农产品作为一个经济杠杆来巩固工人阶级与农民的联盟。对农产品进行采购和收购，可以保证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能够有组织地销售剩余的商品产品，使他们增加收入。这些收入系用来扩大公有经济和提高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国家在採購和收購农产品的基础上建立起必要的粮食商品基金,以供应城市居民和不从事农業生产、或主要从事技术作物生产的那一部分农村居民。

对农产品进行採購和收購,就有可能不間断地供应工業部門以必需的原料,如棉花、糖蘿蔔、亞麻、肉类和乳类等。

社会主义国家是通过农产品的採購来建立必要的粮食儲备和原料儲备的。

苏联与其他的国家、特别是与民主陣营各国,發展着相互間的經濟联系。在苏联的出口貿易中,除了社会主义工業的产品以外,谷物和其他农产品也具有重大的意义。

採購和收購农产品,是城市和乡村商品联系的一种形式,它具有重大的政治和經濟意义。国家在採購和收購农产品的基础上,順利地解决下列这样一些重大的任务,这就是:滿足全国劳动人民对食品的日益增長的需要,供应工業部門以农产原料,建立国家儲备和建立用以扩大与其他国家貿易的基金。

为了实现党和政府关于迅速發展农业的各项措施,应该使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採購和收購量不断地增長。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 月(1955 年)全会的決議,提出了下列的任务:1960 年肉类的採購和收購量要比 1954 年至少增加 0.6 倍,猪肉至少增加 1.8 倍,乳类和乳制品至少增加 0.8 倍,蛋类增加 2 倍多,羊毛增加 1 倍。

* * *

苏联所进行的农产品採購工作,和資本主义国家的收買农产品,是根本不同的。

在資本主义国家中,农产品的生产是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这类产品的供应者是地主、富农和大的壟断

組織。他們剝削着農業僱傭工人的勞動。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農業中也存在着小商品生產（**个体農民、小農場主**）。

在資本主義條件下，農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是自發地實現的。農業經受着定期的銷售危機。在資本主義國家中，雖然千百萬勞動群眾、特別是失業者，處在一種飢餓和半飢餓的狀態下，但是大量的農產品却找不到銷路。因此就出現這樣一些畸形的現象：如縮減播種面積和毀掉大量的各種農產品。播種面積所以要有意識地加以縮減，是為了使壟斷組織手里的農產品能夠保持高昂的價格。為了同樣的目的，還常常把大批由農民和農業工人的勞動所創造的農產品儲備放在機車爐中燒掉，拋到大海里，或者用其他方法毀掉。

各種壟斷組織收買農產品的唯一目的，就是要獲取最大限度的利潤。

在沙俄時代，谷物和其他農產品的收買工作，是由商人來進行的，他們的目的是要靠剝削農民來發財。地主和富農的農產品是大批大批地出售的，所以銷售條件要比中農和貧農優越，售價也比較高。農產品的包買主們，利用小農由於窮困而急於出售產品的情況，用極低廉的價格來收買他們的農產品。

在收買、加工和從俄國輸出農產品方面，外國資本起着很大的作用。外國資本把俄國作為一個半殖民地、一個廉價的谷物和工業原料的產地，尽情地進行着剝削。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壟斷組織迫使小農場主接受最有利於壟斷組織的低廉的收買價格。與此同時，作為這一個或那一個地區的壟斷者的資本主義組織，又把賣給城鄉居民的食品的價格定得很高，這樣就降低了工人的實際工資。壟斷資本家

就从低廉的收買价格与高昂的銷售价格之間的差額中，榨取到巨額的利潤。

殖民地和附屬国的农民遭受着特別殘酷的剝削和掠夺。例如，美国从洪都拉斯輸出香蕉，每一公尺紡織品所換得的香蕉，1948年要比1939年增加2.5倍；英国从新西蘭輸出肉类，每一公尺紡織品所換得的肉类数量，1950年就比1938年增加了1.6倍。

在苏联，农产品的生产者主要是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它們是在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进行这类产品的生产的。苏联已經消灭了剝削階級，已經不存在有剝削农民的制度。采購工作是在农产品不断增長的基础上發展着的。

在苏联，生产和采購农产品的目的，是为了最充分地滿足居民对农产品、和工業部門对原料的不断增長着的需要。

集体农庄生产的增長，同时它的全部产品又有完全銷售出去的保障，这就保證了集体农庄庄員的收入能够不断地增加，他們的物質福利能够不断地提高。

第二节 苏維埃国家的采購政策

苏維埃国家在采購农产品和农产原料方面的政策，反映着社会主义的客观經濟規律。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苏維埃国家采購政策的目的，是要全力增加农产品的生产。农产品生产的增長，是以下列方法来保證的，这就是：运用愈来愈完善的技术和先进农艺生物学的成就；实行使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員从物質上关心增加农产品生产的物質利益原則。

在拟訂农产品采購計劃时，系考虑到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的要求的。农产品的采購量應該符合于下列

各項需要：依照有科学根据的定額計算出来的居民对食品的需要；輕工業和食品工業部門对原料的需要；以及国民經濟計划所規定的其他方面的需要（儲备、出口）。

苏維埃国家的採購政策，是和農業及整个国民經濟的狀況和任务相适应的。採購的方法是根据社会主义建設各个阶段的具体条件而不断地改变的。

早在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夜，党的第六次代表大会就指出：組織城乡間的正确交換，以便供应城市以必需的农产品，和供应乡村以必需的日用消費品、农具和机器等，乃是一项刻不容緩的任务。

革命胜利以后，苏維埃政府就开始安排城乡間的商品交換。但是，1918年年中所开始的外国武裝干涉，使苏維埃国家不得不放弃以買賣方式来滿足軍隊和城市对农产品需要的农产品採購制度，而实行了余粮收集制，也就是說，由国家向农民征收所有的余粮。

余粮收集制是在内战条件下和經濟遭到破坏的情况下唯一可能采取的政策。

在赶走了干涉者和結束了国内战争以后，党和政府便着手实行新經濟政策，开始实施粮食稅来代替余粮收集制。1923年根据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的決議，又实行了以貨幣稅来代替实物稅。採購工作便开始仅根据規定的市場关系、按買賣程序来进行。

在为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而斗争的时期，預購合同成为採購工作的基本方法。1929年，全部棉花作物、80%的糖蘿葡、50%的亞蘿、54%的春蔴谷物和44%的冬蔴谷物，都是通过預購合同来採購的。

农产品的預購合同，作为城乡間商品流轉的一种形式，曾

經是對農業加強計劃領導的一個重大步驟。

在為實現農業集體化而鬥爭的時期，除了技術作物的預購合同有很大發展以外，對機器拖拉機站工作的實物報酬和向國家交售農產品的方式，也廣泛地採用着。

1939年以前在肉類方面，以及1940年以前在其他產品方面，集體農莊的義務交售量，是根據養畜場的牲畜頭數和各該種農作物的播種計劃來規定的。

1939年和1940年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認為農產品的這種義務交售制度已經過時，它阻礙了集體農莊公有經濟的進一步增長和鞏固，因此把這種制度廢除了。從這時起開始實行按公頃來計算集體農莊交售農產品的數量，這種制度成為發展集體農莊公有經濟的強有力的杠杆。集體農莊的農產品交售定額，開始按照劃歸給該集體農莊耕種的每公頃耕地來規定；畜產品的交售定額則按照每公頃土地來規定（耕地、果園和菜園；草地和牧場）。

黨和政府所實行的按公頃來規定集體農莊應向國家交售農產品數量的原則，完全證明是正確的，而且一直實行到現在。

在以後的年代中，蘇聯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對農產品和農產原料的採購和收購制度，作了重大的修改，目的是要不斷地鞏固集體農莊和增加集體農莊的產品。

1953年至1955年蘇共中央全會的各項決議，對農業的進一步發展有着重大的意義。這些決議對現階段農產品採購和收購的工作規定出基本的任務。

第三节 現行的农产品和农产原料采購的方式和方法

国家的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基金，是以国营农場、集体农庄和农户的商品产品所組成的。

国营农場交納的商品产品 国营农場是国营的农业企业，它們的产品属于国家所有。国营农場的产品，一部分留供企业内部使用（种子、飼料），其余的商品产品則按照批准的計劃交納給国家。

国营农場交納产品給国家时，这些产品的所有权并没有改变，因为这里并没有什么买卖关系。

在某些情况下，国营农場在完成了向国家交納产品的計劃后，可以自行处理一部分剩余的商品产品。在完成了商品产品的交納計劃以后，国营农場可以根据同各种經濟組織（包括消費合作社組織在內）所訂立的合同銷售某些产品。

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 国营机器拖拉机站系根据合同为集体农庄服务，为它們进行各种工作，如耕地、播种、收割和打谷等。集体农庄的农业收成，是集体农庄庄員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員共同劳动的成果。

国家由于通过机器拖拉机站参加了农产品的生产，所以也要获得生产出来的一部分产品，其方法就是由集体农庄交付給机器拖拉机站以实物的工作报酬。对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交付实物报酬的办法，是1933年通过立法程序开始实行的。

机器拖拉机站所进行的有关畜牧业和栽种馬鈴薯及蔬菜的工作的报酬額，已根据苏共中央9月（1953年）全会的決議，重新作了規定。目前，对机器拖拉机站在一切农作物和畜产品

方面的工作以及在畜牧業中收割飼料和其他的工作，差不多都实行了实物报酬的制度。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固定的实物报酬額，是把各省、边区和共和国划分为若干类而規定的。

例如，在馬鈴薯方面，就是把这类作物在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所有省份、边区和共和国划分为三类。

馬鈴薯的实物报酬定額是按不同的工作种类和不同类别的省份来規定的：灭茬工作每公頃的实物报酬定額，在第一类省份中是80公斤，第二类省份是70公斤，第三类省份是55公斤；耕地22公分深，每公頃的实物报酬在各类省份中的定額是200公斤、165公斤和130公斤，等等。

在其他作物方面，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也是按照同样方法来規定不同种类的定額。

集体农庄付給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报酬，是以实物形式付給，而不是以商品貨幣形式来付給的。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对建立国家的农产品基金，有重大的意义。

但是，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絕大部分商品产品，是通过商品貨幣关系，以义务交售、預購合同和收購等方式，到达国家手里的。

各种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义务交售、預購合同和收購的任务，是由国家机关分別給每一个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員，以及各該採購機構所規定的。

义务交售 肉类的义务交售制度是在1932年9月实行的；乳类、油脂、干酪的义务交售制度是在1932年12月实行的；而谷物的义务交售制度則是在1933年1月实行的。

义务交售制度也推广到向日葵、大米、蛋类、羊毛、皮革、馬鈴薯、蔬菜 and 干草等方面。

义务交售的定額是这样規定的：

集体农庄的义务交售定额——各种田间作物和蛋类的义务交售定额，是按划归给这个集体农庄耕作的每公顷耕地来规定的；干草的义务交售定额是按每公顷耕地、有水的草地和干旱草地来规定的；畜产品的义务交售定额是按划归给这个集体农庄使用的全部土地（耕地、草地、牧场）的每一公顷来规定的。

对集体农庄庄员、工人或职员所经营的农副业的义务交售定额——马铃薯的定额是按宅旁园地的面积来规定的；油子作物的定额是按实际播种的每公顷土地来规定的；蛋类和肉类的定额是按每一农户来规定的；乳类是按每户实有的奶牛头数来规定的^①；羊毛是按集体农庄庄员、工人或职员的每一头羊来规定的。

苏共中央9月（1953年）全会指出：在实际采购工作中严重地违反了按公顷来交售畜产品的原则，并且指示必须严格地遵守按公顷交售产品的原则。按公顷并依照固定的定额来交售农产品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那些对公有经济经营得良好的集体农庄的利益，能够发挥经营的积极性，刺激人们更好地开拓农地和提高畜牧业和农业的生产。

根据苏共中央9月全会的决议，集体农庄庄员、工人或职员向国家义务交售畜产品的定额已经得到降低。

义务交售是构成国家谷物、畜产品、农产原料、马铃薯和蔬菜的基金的重要来源。

预购合同 这种采购方式，是由农产品的采购者与供应者（集体农庄或农民）订立一种双方都承担一定义务的合同。生产者必须出售他的产品；采购者则担负下列的义务：以供应

① 城市和工人村居民所经营的农副业，不必向国家交售乳类。